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4年度訴字第887號

原告 彰化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胡光華

訴訟代理人 張書豪

王棟源

被告 永浩空間設計室內裝修有限公司

兼上一人

法定代理人 陳盈佳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本院於民國114年8月12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伍拾伍萬肆仟伍佰壹拾伍元，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違約金。

訴訟費用由被告連帶負擔。

事實及理由

- 一、被告永浩空間設計室內裝修有限公司、陳盈佳（下合稱被告，分稱時各稱永浩公司、陳盈佳）經合法通知無正當理由，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 二、原告主張：永浩公司前於民國112年6月27日邀同陳盈佳簽立保證書、授信約定書、青年創業及啟動金貸款借款契約書，並擔任連帶保證人，就永浩公司現在（含過去所負現在尚未清償）及將來對伊所負一切債務，在本金新臺幣（下同）80萬元限額內連帶負全部清償責任。永浩公司並於同日向伊借款80萬元，約定借款期間自同日起至117年6月27日止，按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2年期定期儲金機動利率加碼年利率0.575%機動計息，每月27日平均攤還本息，未依約清償時，債

01 務視為全部到期，自到期日（含視為到期日）起改按伊當時
02 牌告之基準利率加碼年利率3.5%計算遲延利息，另逾期在6
03 個月以內者，按約定利率10%，逾期超過6個月者，按約定
04 利率20%，加計違約金。詎永浩公司僅攤還本息至114年2月
05 27日止，依約已喪失期限利益，借款視為全部到期，迄尚積
06 欠伊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本息及違約金未清償。陳盈佳為連
07 帶保證人，自應負連帶清償責任。爰依消費借貸、連帶保證
08 法律關係，請求被告連帶清償等語。並聲明如主文第1項所
09 示。

10 三、被告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所提出書狀僅稱：對於原告
11 主張之金額無爭議，惟係因經營困難，資金調度吃緊，請法
12 院准伊等分期清償等語。

13 四、得心證之理由：

14 (一)按消費借貸之借用人應於約定期限內，返還與借用物種類、
15 品質、數量相同之物；遲延之債務，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
16 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但約定利率較高
17 者，仍從其約定利率；當事人得約定債務人於債務不履行
18 時，應支付違約金，民法第478條前段、第233條第1項、第2
19 50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又所謂連帶保證，係指保證人與
20 主債務人就債務之履行，對於債權人各負全部給付之責任者
21 而言，是連帶保證債務之債權人得同時或先後向保證人為全
22 部給付之請求。查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業據其提出與所述
23 相符之保證書、授信約定書、青年創業及啟動金貸款借款契
24 約書、動撥申請書兼債權憑證、放款戶資料一覽表查詢資
25 料、利率歷史資料查詢資料等件為證（見本院卷20-70、74-
26 78頁），且為被告所不爭執（見本院卷第90頁），核屬相
27 符，應認為真。而永浩公司積欠原告該債務逾期未償，原告
28 自得依約請求給付，陳盈佳為該債務之連帶保證人，依上說
29 明，亦應負連帶清償責任。

30 (二)至被告請求法院命分期給付云云。按判決所命之給付，其性
31 質非長期間不能履行，或斟酌被告之境況，兼顧原告之利

01 益，法院得於判決內定相當之履行期間或命分期給付。經原
02 告同意者，亦同，民事訴訟法第396條第1項固有明定。然前
03 開規定，不過認法院有斟酌判決所命給付之性質，得定相當
04 之履行期間之職權，非認當事人有要求定此項履行期間之權
05 利（最高法院41年台上字第129號判決意旨參照）。查本件
06 所命給付，其性質非長期間不能履行，復未經原告同意被告
07 分期給付，被告亦未證明其有何民事訴訟法第396條得命分
08 期給付之相關事實，是其請求分期清償一節，亦無從憑採。

09 五、從而，原告依消費借貸、連帶保證法律關係，請求被告連帶
10 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金額，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11 六、據上論結，本件原告之訴為有理由，爰依法判決如主文。

1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26 日
13 民事第二庭 法 官 謝佳純

14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5 被告如對本判決上訴，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
16 狀，若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否則本
17 院得不命補正逕行駁回上訴。

1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26 日
19 書記官 羅伊安